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凱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徐得利
人

債 務 人 石育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率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清償日止	(年息)	償日止)
001	1,389,582元	113年9月7日起 至113年9月15 日止	3.92%	暨自113年10月7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金。
		113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94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